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函[2015]191 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 广水函[2016]79 号、 2016 年 4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元市金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施工单位广元市金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东屏社区一组，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建筑物包括1栋综合楼、1栋康复楼、1栋住院楼和食堂，总建筑面积为10889m^2。并布设进出场地道路、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容积率0.85%，绿地率达到44.55%。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1hm^2，全部为永久占地。

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区3个防治分区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1hm^2，其中建设区1.01hm^2，直接影响区为0hm^2。项目实际于2016年12月正式动工，至2019

年 8 月工程完工，总工期为 3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元市水务局以《关于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16]79 号）对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m^2，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7.5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主要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主要完成的分部工程设计有排洪导流设施、排水、点片状植被、土地恢复、场地整治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到监测委托任务后，监测单位及时成立了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在业主的配合下，从 2019 年 9 月开始连续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回顾调查以及植物样地等观测设施，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的主要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8，拦渣率达 97.5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44.55%。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

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01hm^2;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48hm^2。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2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根据广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同意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增设医疗服务的复函，本项目为建设公益性工程项目，根据相关政策可以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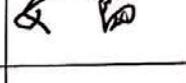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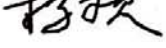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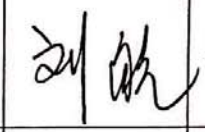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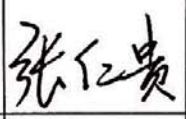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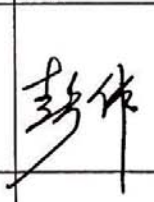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

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雷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副理事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欢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刘航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仁贵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彭伟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兴国	广元市金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